

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，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（新生学业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参评）。采用评分形式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，包括德育评分和学习与科研评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德育评分满分为 20 分，学习与科研评分对该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80 分。

一、德育评分，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A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可申请加 5 分/次。

B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可申请加 2 分/次，校级二等可申请加 1 分/次。同年内所获奖学金只加一次分。

C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可申请加 3 分。

D、博士生新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，可申请累计加分。

二、学习与科研评分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80 分。

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 80 分，包括学习成绩 30 分，科研素质 50 分（加分不超过上限）

（1）学习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

学习成绩=招生选拔总成绩*0.3

（2）科学研究（满分 50 分，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）

基本条件：努力钻研，善于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学位论文工作踏实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，加分不超过上限。

加分及条件:

① 论文、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:博士生新生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,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为导师(含第二导师)后第一学生作者。

②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区,给予加分。

第一区:30 分/篇;第二区:24 分/篇;三区:18 分/篇;第四区:12 分/篇;

EI 文章加分:9 分/篇;

ISTP 文章加分:6 分/篇。

博士生新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%以内的学术刊物:7 分/篇,其他核心期刊 5 分/篇;一般刊物 3 分/篇。

所有论文、专利第一署各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,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(含网络在线发表)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(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),中文论文须公开发表(含网络在线发表)(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,需提供录用通知和正文),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。

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(第一署各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,授权或者公开时间为硕士期间至当年 8 月 31 日),分情况予以加分,其中,发明专利已授权的,加 8 分/项,发明专利已公开的,加 4 分/项;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,加 6 分/项,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,加 3 分/项。

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 2 分,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 1 分。

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 10 分,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 20 分。

③学术竞赛。(若有署各单位,硕士院校为第一署各单位,获奖时间为:硕士期间至当年 8 月 31 日)

级别	获奖等级	加分	
		负责人	主要成员
国家级	一等奖	5	2.5
	二等奖	4	2
	三等奖	3	1.5
省部级	一等奖	4	2
	二等奖	3	1.5
	三等奖	2	1

获奖时间为：硕士期间至当年 8 月 31 日，参加比赛没获奖不加分。

特殊说明：

1. 比赛赛归入学术竞赛，参照学术竞赛标准加分；项目结题证书不能加分，如大创等结题证书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。
2.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、学校作为主办方，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（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，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省级；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校级；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，一般定义为院级，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）。
3.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；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，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

2020年9月3日